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莊佳蓉

電話：(07)3121101轉2273

傳真電話：(07)3137487

電子信箱：chealth@kmu.edu.tw

裝

受文者：本校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高醫院健字第1091101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布廢止本校「健康科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請查照。

說明：旨揭法規經109年5月19日健康科學院108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及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訂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人力資源室、秘書處法規事務組、健康科學院

校長 鍾育志

線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廢止】

99.05.20 九十八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01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十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7.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23 高醫院健字第 0991103918 號函公布
100.11.24.100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4 一〇〇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23 .100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4.03 一〇〇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101.04.18 高醫院健字第 1011101051 號函公布，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102.06.27 101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18 一〇一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102.08.27 高醫院健字第 1021102378 號函公布
102.11.28. 102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2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2.27. 102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1.21 高醫院健字第 1031100086 號函公布
103.02.10. 102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2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4 高醫院健字第 1031100690 號函公布
104.04.22. 103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4.29 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8 高醫院健字第 1041101667 號函公布
104.09.25 104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5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31 高醫院健字第 1041104260 號函公布
109.05.19 108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
109.06.10 一〇八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推行教師評鑑，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凡本學院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鑑事宜。兼任教師評鑑辦法，得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其評量辦法，逐級核備。
本校自 102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應於聘任滿二年內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二年限聘評估標準」辦理評鑑作業。
- 第三條 本學院應於每年八月初依人事室及教務處所提供受評教師名單，於十二月底前完成初、複審評鑑作業。校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決審作業並將評鑑結果送交本學院作為續聘之參考依據。
- 第四條 本學院各級教師每三年須由各級教評會依本施行細則實施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鑑。教師如最近一次評鑑於 101 學年度(含)以前者，仍依前項未修正前之評鑑年限【即五年】及評鑑標準辦理；嗣後之評鑑依修正後之評鑑年限【即三年】及評鑑標準辦理。教師未依規定完成評鑑作業者，該學年度評鑑視為未通過。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由本學院或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予以輔導協助，並於次年起每年接受再評鑑。教師評鑑未通過期間，自下一學年度起不予晉級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
教師連續二年再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延長評鑑年限之事由外，應由系教評會辦理不續聘程序。
教師通過升等者，自其升等後重新起算評鑑年限。
-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指標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 100 分。教師評鑑指標應包含下列「基本評鑑項目」：

一、「教學」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教學特殊表現與教學計畫等五項。

(一)、教學出勤：

1、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列計。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含兼任行政職務、指導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減授時數)/系、所平均授課時數或本校教學時數比值*10分。惟採系、所平均授課時數或本校教學時數應由系、所統一規範。三年總積分以75分為上限。教學出勤中之正課教學時數之計算:修課學生人數六十名以下者依實際上課鐘點數計算，六十一至八十名者依1.2倍計算，八十一至一百二十名者依1.5倍計算，一百二十一名以上者依2倍計算，外籍學生教學者依2倍計算。

2、推廣教育時數：以登錄於學校網路者為限，分

(1) 學分班: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班級核算不另計。獨立開班同一般教學時數核算。

(2) 非學分班：獨立開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之0.5倍核算。

(3)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48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二) 教學評量

計分項目如下表：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積分
	100學年度(含)以前	101學年度(含)以後	
近3年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評量標準者	平均在4.30分(含)以上	平均在5.20分(含)以上	9分/年
	平均在4.11分(含)以上未達4.30分	平均在5.00分(含)以上未達5.20分	7分/年
	平均在4.00分(含)以上未達4.11分	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00分	5分/年
	平均在3.51分(含)以上未達4.00分	平均在4.51分(含)以上未達4.80分	3分/年

(三) 教師成長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5分；未達規定分數者，則依比例列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前述教師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

(四) 教學特殊表現

三年內(含)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表，惟每學年教學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

計分項目	積分
教學傑出教師	10分/次
系教學優良教師	1分/次
院教學優良教師	3分/次
校教學優良教師	6分/次
優良教材	3分/教材
經審查通過之OSCE教案	1分/教案
經審查通過之PBL教案	1分/教案

(五) 教學計畫

每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核給 9 分、副召集人核給 7 分、子計畫主持人核給 5 分、子計畫參與人員核給 2 分。

二、「研究」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等五項。

(一) 研究表現：

依科技部生物處所頒佈(2011/11/03 版本)研究人員之學術期刊論文CJA計分方式，以所發表論文之CJA年平均分數為研究表現指標。但聘兼主治醫師者，以研究表現指標乘以 1.25核計。附設醫院派支援相關醫療機構者或經校方核定赴校外全職進修者，其年限得不列入計算。

(二) 研究計畫：

三年內主持教育部、科技部、衛福部、國衛院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每年核給 8 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題每年核給 10 分，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或與本校建教合作，且經本校認可之教學、研究計畫，每題每年核給 5 分，經正式核定之研究計畫案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本校教師種子計畫或附設醫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題每年核給 3 分。

(三) 產學合作計畫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含委託研究)，以累積金額計分。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分。

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100 萬以上未達 200 萬	10 分
200 萬以上未達 300 萬	15 分
300 萬以上未達 500 萬	20 分
500 萬以上未達 1,000 萬	25 分
1,000 萬以上未達 3,000 萬	30 分
3,000 萬以上	35 分

(四) 專利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一獲證專利皆能納入評鑑一次。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15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30 分
美國、歐盟	40 分
其他國家	20 分

(五) 技術移轉/授權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技轉/授權總金額	分數
25 萬以上未達 50 萬	15 分

5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20 分
100 萬以上	25 分

三、「服務與輔導」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如下：

(一) 服務：

行政職務：

依每年實際參與學校及系(所)所付出之心力評核，核給標準如下：

1. 校長、副校長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每學年核給 25 分。
2.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院長：每學年核給 20 分。
3. 一級單位副主管、系(所)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組長及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副院長：每學年核給 17.5 分。
4.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組長、秘書、研究所班主任、副系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及部主任：每學年核給 15 分。
5. 學科主任、院級中心主任、附設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科、室主任、部副主任、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醫務秘書：每學年核給 10 分。
6. 行政教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副主任、護理長、督導、各委員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或執行秘書、院級中心組長：每學年核給 5 分。
7. 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 2.5 分。
8. 學院、系(所、組)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各委員會委員：臨床教師每學年核給 3 分，非臨床教師每學年核給 2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0 分(臨床教師)及 8 分(非臨床教師)為上限。
9. 擔任各級入學面試口試委員一次 2 分。
10. 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組)發展之具體事項：每學年核給 3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5 分為上限。
11. 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每學年核給 6 分。
12. 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每學年核給 6 分。

(二) 輔導：包含一般導師、書院導師、職涯輔導老師、心理輔導老師、社團輔導老師及其他輔導項目，核給標準如下：

1. 基本指標：

- (1) 一般導師：核給 10 分/學年。
- (2) 班主任導師：加核給 3 分/學年。
- (3) 系績優導師：加核給 3 分/學年。
- (4) 院績優導師：加核給 5 分/學年。
- (5) 書院導師：加核給 5 分/學年。
- (6) 職涯輔導老師：核給 10 分/學年。
- (7) 心理輔導老師：核給 10 分/學年。
- (8) 社團輔導老師：核給 10 分/學年。

2. 加分指標：三年內(含)曾榮獲全校性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核給 13 分/次。

第六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所佔權重總和為 100%，惟每一大指標所佔權重不得低於 20%。

選擇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綜合型：本校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
- 二、教學型：教學三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本學院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超過 20% 之教師為上限。若評鑑該學年度達教學型教師人數超過 20%，則以教學總分前 20% 排序之。若教學總分發生同分且人數超過 20% 時，則以原始教學總分排序。若再發生同分時，則以教學出勤分數排序，以此類推。
- 三、研究型：研究三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且三年內有二件(含)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
- 四、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所佔權重比例如下：

評鑑類型	教學權重	研究權重	服務及輔導權重
綜合型	40%	30%	30%
教學型	60%	20%	20%
研究型	20%	60%	20%

第七條 評鑑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

-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 60 分以上。
- 二、研究成果門檻：
 - (一) 綜合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或一篇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期刊種類由各學系另訂定之；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 (二) 教學型：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外之其他作者身分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或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至少一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 (三) 研究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

第八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教授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教授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教授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教授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一般研究獎(甲種)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一般研究獎)或自任教授起連續十二年主持科技部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者。
- 五、教授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經各系向院及校方報准准者。
- 六、兼任本校行政主管（含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術主管（含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機構院長、副院長，於任期中及卸任後二年內者。
- 七、借調至他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借調期間及歸建後二年內者。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教師免予評鑑者，仍須依規定繳交相關評鑑資料供所屬系教評會備查。

第九條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延長評鑑年限，惟每次延長年限為一年，至多以二年為限。

- 一、因留職留(停)薪、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罹患重症，教師得檢具證明申

請延長年限，並簽請所屬系主管、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准者。

二、因遭受重大變故，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教師對申請延長評鑑年限審議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定，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